

江家次第第

十九

册数	号数	號冊
一	九	
學	縣	滋
校	中	賀

九

710.07
743
vol. 19

江家次第卷第十九目錄

一 弓場殿試

二 殿上賭弓付賽

三 臨時競馬 付長和三年土御門殿記

四 御覽陸奧交易御馬事 付無御覽准駒奉儀

五 院鎮魂祭

六 御幸石清水

七 御賀

八 一院雜事

八

一

四

五

六

七

三

二

回

禮部與文房諸事

回

禮部與文房諸事

回

禮部與文房諸事

回

禮部與文房諸事

禮部與文房諸事

禮部與文房諸事

一 弓坊殿試事

禮部與文房諸事

文章生當職散位申方畧學生申學問料並申登省

宣肯申御書所衆闕少人多時又別被試秀才進士

時有此事文章生試亦可准此款自藏人所召可奉

試者弓坊殿內東土副東柱敷黃布端疊北西面

明義門廊四第三四間壁下敷黃布端疊為監試

次將座無名門外立文臺內藏察及文人參

具書囊藏人頭奏事由次依召入自月華門將座

紙筆次給御題或宸筆或殿上儒士進士七言十韻入

物長
共有
題書樣

禮義為器以夫為韻七言十韻每句用前漢儒士名召近衛次將給之

近衛次將著監試座問聖不疑黃帝召第一文人給之文人還座見下內藏寮給紙筆人

給又給衙直監試將相替途候座二人作畢就文臺

進詩申問籍退出次將取筥進御前令殿上儒者議

之若後日可評定者藏人頭加封取筥置御前後日

令屬文公卿並殿上儒者評定之

醍醐 延喜二年十月六日壬寅

山無隱每句用後漢逸人名

文章得業生藤原博文作秀句補藏人所雜色文章

生藤原諸陰每句第一字用逸人名候內所及第者

二人

村上 應和二年六月十七日癸卯

尊為夏施以純為韻官韻張純

藤原公方作官韻但以張子純作長純先是於清水

寺作之夢中給此題公方返座先對清水寺禮菅

原資忠不作官韻作玄純是尊名作秀句犯鶴藤仰

曰資忠文體可觀尤是奉公可賜學問料小野宮大

又唐者二人
今慶初者首
十人不著者
三人半直朝
臣說云博文
候內所諸陰
補雜色不余
者文章生被
列相官惟藤
橘善延

臣被申曰奉試道官韻為先先猶可賜公方家前闕
給之三統萬信不作官韻不作秀句又犯鶴膝次闕
賜之勝彼日不參者

一條院 貞弘二年七月十日 丙辰

秋叢露為佩 七言八韻

藤原雅任中原長國補御書所二人正國大中臣奉
親藤原公政 已上二人 伴方規可待將來闕之由被

御下

披裘當戶 以王為韻百字成篇

今度參入者五人

櫻井清光 藤原忠重 橘淑信 藤原為信

賀茂保胤 令藏人讀之無判

後朱雀院 長久四年九月九日 酉癸

禮義為器 以先為韻每句方略試

大江佐國 惟宗 孝言 源時綱

善以為寶 以辭為韻七言十韻 料試

藤原國綱

以上不作官韻仍各落策

件題者兼日方畧試題國成學問料試題定親可進
而當日被相替今度評定文權大納言師房卿於

御前書之今日藤原行家當白申障不參

二殿上賭弓事

前一日夜忌籠可然所云云

或於此所習射或又參於弓場殿射之

當日令申事等

為避暖日可立幄事

依不得無文袍可給有文青色事

前後裝束隨時定但無內宴年不著青色近代猶著
之后宮於南殿西廂見物曉間開白直衣於南簀子

敷見物云云是長元例也

殿上賭射 永保二年前方抄

當日手且前後射手等自忌籠所移於幕所

前方人先於桂芳坊羞饗饌次陰陽師大反閉引廻

其給祿出納取之 射手念人等列行宿衣射者具弓等

矢令持於小

其次弟射手念人雜色所乘

其路

此間着饗

時刻 依吉時

小反開

以上陰陽師錄候於議所邊申行

引射手

其次第

射手七人十五人
雜色已下人雜色已下人
引師束帶隨身近衛舍
人等取射手以下
張筒袋弓立

經日華門並版位北

著南庭帳

西第一間公卿座

兩面東面北上

次三間射手念人座

射手北西上南面
念人南西上北面

東上間雜色以下座

北上西面

次右方引畢

次宸儀渡御於弓場殿御裝束縫脈袍櫻下重
內侍持聖劍候前後如恒經小板敷並筵道下侍戶等

長元間經賴卿問實資公答曰如弓場如次將取

之有何事乎又內侍先候弓場殿次將於戶下可

傳取款不然而不被用

女房四人扈從

命婦二人人藏
人二人直衣

出居辨着座

前後方人中人
次將各一人

著出御

御物御物
御物御物
御物御物
御物御物

出居無聲出居次將依

御氣色向陣召公卿

經階下並軒廊東第一間渡
小庭着膝突選留南階西廊
公

御參上

皆具弓矢遲參
自殿上口可參

開白着座赤色袖出自無
名門具弓矢

出居次將令召兩方頭即參入假被御方方射半公
卿並念人等公卿以五位次又被仰度數募物等或
奏以被仰之長元七年依應和二年例不被仰頭等
件事募物假雖不被仰度數可被仰下扶復座射手公卿念人公卿兩三起座著惺座北面上
倉院賜衝重於前後方所眾役之其公卿料勸盃四方
位取之雜次上卿二人起座立橘良角召奏上鶴立
色舟子立東末被分仰前後念人前方四位各一人令持奏
者一人取前後奏卷重扶於雜色進橘樹下待上卿且跪置弓起取奏文奉之
破見此間方人猶執杖挿於書杖執杖目執奏上卿
之人基基跪取弓退歸此次問的侍人名
入自慢門經射場北進不及御座欄下五天膝行奉

之若御簾中者經射場南砌就南簾主上置文於南
机上上卿小退起左迴出自慢門後方上卿代參入
如前上卿返杖於方人取弓腰矢後座各主上上覽
儀文目上卿二方卷一絨置上卿取弓矢留座前不著
行及給机上文復座若御簾中之時內侍搗南間復
簾南妻上卿乍着杏經舍中就簾下乍立給之
座杖留召前後的侍人名依方次第不依四位五位
兩人參入候上卿前依方上卿給文後奏給前前
手者此大可加的付取文置弓於右賜奏文左迴退
載之由可仰之去出慢外取副碗於弓在
抑簾奏加著座右射場北南砌左北右出居次將依
入件簾南乍著杏經著圓座
上卿氣色呂右將監名二將監稱唯若一聲稱唯次

將印曰懸的 外將監出懸之本陣 次籌判著座 前後東西

毛取平胡 次矢取內豎十二人度 棚前著座 或

五人執簡一人持鐘入自日華門渡馳道渡棚前著

安福殿東廂座其執簡者獨留棚北面立即北趨

上自帳西北行更出自幔門寄懸簡於櫛櫛本道著

座應和二年倚立南殿西砌屏下云其鐘者立棚西

其簡注矢取各 次射手等次策參入射之 西人立

裏有年月日 下度自前給公卿 轅倉院進之所雜色等俸送之

出居的付料同可給之 開白候座者殿上五位役俸料

藏人頭勸盃 五位藏人執瓶子 勝方行罰酒 每度

長元七年第 三四行之 其儀方上卿出於幔門取坏 并矢扶念

人五位一人取枚相從先勸公卿負方人畢唱平次

行出居座 御所 次行的付座 次更還跪出居座未

西 召在幔外負方兩二名若不出來者退出於幔外

取弓後座

二度射 自後方始以 供御膳 開警聲公卿執弓射手

乏陪膳於無名門外警五位藏人取次御臺自北射

風東妻居於北置物机御臺盤二本御菓子一盤四

御下物一盤陪

三度射畢 依少負定勝負前方

的付進奏於上卿 取副 返出 上卿令藏人奏之勝方

亂聲無陵主 射發之間 舞 出殿童舞舞裝束無面

於殿前引系入射場東列立排矢勝方拜出幔門下

於殿前引系入射場東列立排矢勝方拜出幔門下

列六位一列童不立列第一一人當東面

事畢前方共奏退出音聲而退出此度自殿上方射

手並人人出入如恒次更召能射令射如例弓場始

取掌著北的付座於此所召射手等稱警

但依前給衝重畢更不給之若無中料之人者更射

一度給其中人某人給懸物再拜退出

殿上賭弓賽 賀茂競馬

泰東三條 乘苑等於東中門外乘馬

次渡南庭

其行列次第

先前掃二人 相並

次捧幣二人 相並

次御琴持一人 南

持外右一人

次小舍人二人 相並

次給懸物二人

次左騎屍五人 上薦為先

次給懸物二人

次右騎屍五人

次給懸物二人

件乘屍等出門外左右相並下薦為先可行列

次殿上人以下於西門外乘車

次民立

先射手七人

次弓師

次念人十五人

次瀧口等乘馬相從

次雜色所

次出納

經西洞院北行到一條東行

次到河原社鳥居下

先著後殿帷

次置後物所衆役之

陰陽師著座

次所衆二人捧幣立松尾幣自次引立御馬

次申禊畢陰陽師退此所分奉

次起幄參社頭次著舞殿哥合例西庇設座比面東上射手著上

付幣於社司入土部引立御馬返申次再拜

次迴御馬三度次給祿於社司次射手

東遊若可進奏者此間左右府官人人各可進次歸著幄座此間騎虎等乘馬相迎

次給鼓鉦鼓次立標捍入次上御馬

次分遣大鼓鉦鼓等使忠國次三五米競馬馳

次勝方舞光季次事畢向上社作法同下

三臨時競馬事

神泉苑 朱雀院 上東門院

賀陽院 鳥羽院

隨所裝束各異

兼日被定念人上卿於陣定之令參議書之左右書

定左右自余依位階相分

前一兩白攝政或被負馬即有御覽

當日行幸馬場殿或御御船令渡給賀

即先御輿到馬場殿

左右乘虎各十人騎馬相向

其裝束

冠老懸

喟額

錦兩檔

左緋地右青地

攝腰

同兩檔色

左退紅布袍

是近衛常袍也

右淺黃蠻繪布袍

乱緒藁履

塗鞋

以紙捻代藤卷

錦袴

左緋地右青地

繪尻鞆

左鞆右鞆

燈

長目常

連著鞆

平丈移鞍

勅定二三番許番之或褶衣之上著兩襦染分布袴

神芳右青是常儀藝事也

左模芳誹形如猿

右駒形

如楚

供乎御輿前下御馬場

殿公卿先立列如恒次公卿著帷兀子床子先於御

休息方供小膳次出御大床子開白先著簀子圓座

故源右府說曰競馬者御馬乘近衛所奉仕也至

官人者臨期隨

次令近衛次將召公卿乍立頗磬折召之公卿參

著同圓座次大將二人起座取奏馬助令持允奉之

乘馬一枚馬毛付一枚也進首庇奏之文留御所大

將退下右大將不參之時左大將有兼奏例

左不參之時，左方公卿，次將可奏，欵次主，以
奏文給一上卿，兼被仰以官人，可爲一二三番，用大
臣復座，召參議於座前，合啟書五位，藏人隨仰，置
筆，入柳上卿令書畢，奏覽，留御所，大臣大辨復座，藏
人撤硯，乘虎等向馬場，未左經御前，自埽，東西向馬
駐次，馬部渡居，飼不渡御前，越唯埽，向馬出，大臣令
召勅使，傳大辨，召之大辨下殿，仰外記辨，少納言大
監物各下人列立，殿下北面西上，謂東向馬場殿儀大臣仰辨
少納言曰：某朝罷馬出，禮仰大監物曰：罷標，禮
人同音，桶唯少納言退，左經殿後，著馬出，床子即給

本鼓鉦鼓，近衛官人立之大監物即著標下床子，次毛付馬
允持札立埽，東西次負差，府生著胡床，左埽西各先
貫箭一筋，立坐前，次左一番出來，鼓前之間，右一番
出左，乘虎取直鞭，勅使辨，少納言起，捩笏，取埽，次三
遲，每度少納言打鉦，一遲者間廣，是外馬者，退內馬
者，進也，相牙之所打鉦，兵法曰：兵者進以鼓，退以鉦
其遺法也，二遲，衛進，三遲，鳴鎧，過出馬，必不過三
遲，尾張兼國，二遲，追之下野，肋友，一遲，追之，九馬首
共向馬場，未之時，打鼓，或共雖向北，左馬在南，右馬
在北，共欲打返之時，打之，秦武則播磨，保信之時，陳

世朝臣行之播磨貞保聞鼓馳北勝者到標柝下指
鞭當額又顧北解紀並搨腰渡御前埒外近衛次將
取口或有纏頭事其始出時不論左右子息近衛取
口宇治殿御說下野教行一番之時不論左右子息
皆付之紅綠相交又有馬失之時子息近衛渡御前
迎之此間臣下賜衝重有勸盃事頭勸之次二番負
方先出凡三五七九左爲表手二四六八十右爲表
手六番已後少納言打鼓辨打鉦近代不然辨始終
打之十番不依前番勝負左先出者右馬有理雖先
馳右馬見無理不馳之時左馬又歸立上卿前上卿

以務攬北左馬則入馬論之時召標勅使被問以標
爲定也凡競馬者有種種樣唐八部外馬不乘之遲
長不入之名也八大字表手下手馬其儲事如八字
救荒涼不向馬場未之故也奏兼方外馬清向馬場
未昔前例凡折馬者左必折左右必折右但右馬
亂之時不此限空馳外馬獨馳到馬場未也不可過
二度若及三度者處負不全馳下野敢季十度馳
之故經信卿被稱不合者十列相廣各付埒乘之高
助延好之折懸外馬返北到敵馬首更折馳南也多
爲敵被追之奏正延好之奏武方云是不便馳也正

近相武方十度折之武方一度不能追之下野助交
曰有能出折懸之馬荒涼不折懸虎牙自敵馬後伺
短追之也先向見上九競馬者出之後有百術况未
出之間哉或以鞭指馬腹又指虎然而敢不打敵馬
面以鞭遮敵馬面或轡敵馬取轡之時或引廻自引
覆以取外方轡爲吉以取打懸胸爲吉又以撲頸爲
吉取腰以後之時不留近後爲助友被引落引留助
友馬立助友爲貞保被突落引留貞保馬立競馬者
是競馬也非競入仍以留馬爲負以先馳馬爲勝見
寬乎御記近重勝助友落馬死貞時負氏忠落馬死

茨田相平依無隙備乞水飲之以救打馬勝之上師
瀧乘右馬寮鹿毛此馬腹有餘肉當見物之時馬
狂奔不能制此事人不知瀧得其意申請乘之相
朱蔭院御馬勝之渡御棧敷前之間取敵馬渡人恐
勝院御馬之由而院後自召之給祿尾張氏與播磨
氏代代爲敵尾張遠望相播磨氏仲武仲相遠望子
安居安居相武仲子貞理貞理相安居子兼國兼時
貞理曰相兼時之時思先祖秘說今日可乘之由相
兼國時攝思不可負之由貞時與兼時相會七度四
度貞理勝二度兼時勝一度持兼時相貞理二保信

陳世諷諫不勝負兼時乘宮城會敦行兼時度度
晚鐘以不落爲賢遂負畢此日向敦行日負者入河
方哉感此詞纏頭云物部武文朱蔭院競馬天
主被御云此男者將束乘虎也保信與武文度度相
會八幡競馬之時武文勝花山院京極殿御行競馬
保信勝先是兼時外孫下野公時習右競馬樣於保
信保信不秘授之兼時說云若負氏者是手細長也
可縮一寸又曰競馬者見上手面難相競馬之間保
信欲出兼時授頭次兼時打釋保信不論左右馳之
得勝兼時後日曰武文馬好向馬走而右足在上仍

武文後曰晚景於左府拔刀突兼時云欲截
日恨此日兼時見保信密云可空馳保信不聞空
馳兼時又云可結腹帶保信不聞結之兼時又云可
令出尿保信不聞留馬令出尿兼時又曰可入內保
信又不聞入內又不出兼時曰保信競馬已以究竟
三條院行幸競馬二度保信又勝武文見老屈世爲令
盡力又不快下野公助難云如此又乘者武德殿競
馬如何入直殿今度召武文夜令候御隨身所明目
日出之間渡馬場殿給召公時被相奪齒如孫乘途
卯子中時被公時雌塚被押措武文絛左鐘是爲令

知曉所被相也而馬場未有入纏頭公時是實
資太將也曰行幸之日不可有如此事入道殿大驚
可被著座之由被仰不謂左右逃避行幸之日雖付
武文馬足保信待馬足振追之云
京極殿馬若樹讓覆墀馬到此懼不出武文負公時
者是故也後以公時被相保信保信知樹景打過立
公時不追入道殿問其故給公時申曰保信者方上
手也而故負保云保信爲公時被追一度負云故長
經朝臣打競馬鼓頗有偏頗是國負畢是國來鼓下
放言長經曰君心操如此仍不被昇進也明理行成

者當初殿上丁雙也今人者大納言在殿上今人
者在地下打鼓有人曰何依詔長經喚公時名哉
春日競馬正近公忠丁番之時兼房打鼓公爲公
忠被答云近江栗毛者則忠卿爲近江時之時所
出來駿馬也其躰似馱走時足付腹公時乘馳之
兼時曰何以馬足秘我手公時曰至干一蹟者所
惜也惟取爲上野守獻別栗毛爲令勝於近江栗
毛多與物於正近正近乘近江栗毛負別栗毛畢
保信自播摩國上洛入道殿被仰曰近江栗毛負
別栗毛畢保信申云雖看勝近江栗毛之馬乘人不

可謂入籍殿被仰可試之由保信試別粟毛曰敢不
可有事也四尋許內別粟毛一蹠已多近江粟毛被
取右方殿上競馬之時宇治殿爲右以仍所波押取
也於右近馬場試之左方令伺見之歸來云不知子
細爲付埒阿津加飛渡是乘近江粟毛之者也道
方卿居殿上小板敷正近公忠居其前道方云保信
武文以何爲勝正近云保信與正近日白幸也于
武文者相會競馬六十度許也出窮之由雖存心
已在前云正近去後問公忠公忠正近所申不當
武文者尋常上手也於保信者鬻尾老懸鞞辻仰乘

至細者如委地一尺勝者一尺勝渡馬場
寸肩者一寸負渡馬場神妙者也云公忠謂保信曰
若競馬之時三度令搖馬面如何保信曰僕取鞞在
埒內所爲事万事可被信不可被口入至于惡馬事
者可被口入公忠其爲一生面自以惡馬被許之故

宇治殿御說昔有駿馬負競馬怒食殺其乘虎逃到
坂東成神又昔有駿馬競馬之時有欲越敵馬之氣
色試馳懸之飛巾子上云故隆方朝臣曰打鼓之時
可打心爲仲打齧落埒云隆方朝臣爲被勅使一

度者。王殿司著紅粉。下度者。飲酒爲酒。不青也。表
非臆病之由。故秦憲卿曰。競馬勅使乘虎鞭與勅
使鼓。下度以打合爲事。競馬之間多齊障。枕御屏風。
若爲風被吹倒者。令近衛次將立之。當白不盡者。後
日多覽。後番次有勝負。舞此。次或覽近衛騎射帶刀
騎。駭零駕東遊。等別記。下。武文爲三條殿。隨身令申曰。明日競馬。可相殿御馬。
如何。大臣云。用意可乘此。日不敵。勝畢。三條殿被追。
却武文。武文云。出取之後。忌後勘。當春日。競馬。近俊
公武相會。其日公武乘節九。延近教。近俊云。節九者。

性惡馬也。近寄者如踏。敵馬乞其時。可追果如其言。
下野。敢交與播磨爲則相會之時。敦友先馳。隆方朝
臣曰。如時可打鼓。如何。予曰。勅使打鼓之後。可馳。右
馬也。仍打之。稱競馬。達者何。問。予哉。入。入。中。曰。故源右府說自古以來以相撲爲不定事。以競馬爲
一定事。勝者必勝也。而兼時負。賴正如何。正近與公
時相會。兩度。一度設一度。追公時取正。近於馬場前
放之。中。絶。一丈許。殿上。競馬之時。公時勝。正近。今年
右方。以非常爲業。入道殿不堪。忿怒。徒跣。走歸寢殿。
給。是。一。番。以。異。樣。舍。人。令。乘。馱。馬。出。之。故。也。上。諷。

諫申給曰未聞雖腹惡一太臣徒跳而走仍又渡馬
場殿給藏人頭二人在左方仍每事右方無便宜右
方負負納曾利入道殿怒被縛納曾利吉連者見氣
色不改裝束騎馬逃正方驚逃人中全青鬼豈有隱
哉遂被縛付埽春日競馬宇治殿隨身皆悉負一番
公忠員正近一番武方員助延三番員保員武重四番
公武員近俊宇治殿大攀緣欲入給人入申曰御覽
並五番助友可令入給助友於馬場殿前引落助武
又籠其馬渡上下大感不論左右皆悉纏頭助友自
餘日暮不乘加陽院冷泉院後冷泉院御時競馬近

申助友相會勝負不分明但有左理教助友自馬場
東渡晴欲歸左大將被追返今日諛春憲也左一番
公武員兼武

七外又三有三樣

盤折是常有儲馬鹿隆方朝臣與助武乘助武曰雖
方給日屈助武

之馬鹿四能

鼻競二人共久不勝負之間有仰令他

隱鞭竊策馬有理者馳無

鞭競馬無諛以後馬策爲期兩三度雖競馳不策
時非勝負于文字者外馬斜渡內馬首也

立御門殿競馬次第 長和三年

御輿御馬場殿 先是左右近衛各騎十列衛馬群

延長五式曰乘輿未出 宜秋門之前各騎群立馬

駐 云李記云騎立埤內門南十餘丈 可立馬駐

康保二年御記曰入自四修坊門于時十列集立

埤內 云寬和式群立第三的下

王卿列立東庭 北面西上御輿未御

宸儀入御 內侍二人進取御釵

王卿著幄次御座定 近仗警蹕等如例 內侍召人 出自西庇臨

次將傳召之 次將起胡床承之到幄下告之寬平

大臣先參上 謂當日 上卿延喜十三神泉尚侍

及親王公卿等 可召狀轉藤原朝 次王卿參上次供

御膳 內膳供之 來女 給王卿饌 內豎役侍從給之左

進而次御馬券 執各察奏而進 大臣依仰進候御前

次將給 次十列北上 其裝束同 五月六日朱雀院式

圖座 六月六日之由見御記 延長五年六月六日左近陳日

記云 左緋細布衣赤錦打懸同色 攝要月 兩檔赤未

額繪 虎鞞右緋衣青地錦打懸同色 次立標梓 天曆

攝要月 青地兩面袴緋未額繪虎鞞 次立標梓 元年

五月五日 記雅樂官人一人令持勝者 標梓二柄出

自本寮 帷傍東埤之東而南行 留立第三的南十許

文持 梓者二人之中一人越埤 留東埤下 一人到西

埤下 與立東者共見合立之 官人留東而西 西

次遣勅使 大臣自座進而 委之勅許 訖復座 仰左陣

合召侍從 三人侍從出 自幄 經左陣西進

到殿東南面下，列立北面西上。大臣仰曰：恭罷出馬。其標三人，共稱唯各就其所。馬出，勅使經殿後，並右近。陸後馬駐，使經左近陣後。若有改番之時，立標俾後大臣奉仰，進候御座邊，仰參議令召視。大臣隨仰，改番御馬，若乘人等書紙後，座仰勅使之後，便給馬出。上鵠若遣勅使之後，改番之時，更召左右。次將各人於殿前，仰其由，又以番文給之。延喜十八年，神泉例也。記曰：獨給右將，以只改番合左番也。人延喜十三年，馬出，勅使五位二人，又延喜間，可遣使事。大番之次，王上先被仰，可遣勅使之由。次大臣奏可遣人各，勅許之後，臨檻仰，而應和康保朱荏改書復座之後，大臣奏可遣勅使，由勅許臨檻而仰之。云云。

次供御肴 御厨子所設御肴，殿上中將陪膳，應和三次。王卿肴，康保二宰相中將陪膳，又二三番後供之。

次王卿肴 康保二宰相中將陪膳，又二三番後供之。

賜鼓鉦 左近鼓鉦，賜馬出，勅使天慶七年五月六日，延長五年有官旨用雅樂察鼓事，見裝束使記文。云而應和三年康保二年兩度右近鼓鉦，賜馬出，勅使。

云云。次毛奏出，西奏御馬，各並毛色。次負判出，左右各一人記陣，趨立埒西，遠隨勝負判，其善者在。康保南右，在馳道北近，衛各一人執胡床，趨而賜之。康保二負判先出，御馬競，此間隨勝負行，酒勝方近，衛次毛奏出，御馬競，次將勸盃，用造酒司酒，仍呼平如勝方奏樂拜舞，上方相王以下於庭中拜舞，西面北准延喜十八年，次騎射上，左右近射，手各十人，並著神泉例，停拜舞。騎射者，各簿大將奏，然而依朱荏院神月駒奉式，曰：騎射者，各簿大將奏，然而依朱荏院神泉荏等臨時，競馬儀，無奏例，故不載其儀。裝束左右近各八人，著打懸帶刀四人，著小松摺布袂，延喜八神泉裝束，同五月六日，延長六日，式曰：內乘式曰：下儀，近衛府式云：著深綠布袂，錦甲，取者今依近衛式。行之日，御武德殿侍衛，如常無儀服。但著青摺，又近衛府式曰：前節七日，幸馬場殿，將監以下，便供騎射官人者，著綠布袂，近衛青摺，延喜十三年，神泉近衛帶刀並打懸帶刀，小松摺，延長五年五月六日，左近陣記曰：五寸的六官人，以下，裝束褐衣。錦打懸，胡籙。

行騰次王卿走馬北上第一親王並大臣一疋自余
但乘人裝束褐衣上打懸攝要用移鞍其馬不
親若童天冠走馬負者康保例也但延喜十三式部
親土三疋餘王納以上各二疋余一疋賭以其凡十
八中勢卿右大臣各三疋自余王納已上二疋余一
疋次左近的立延喜十二年五月五日日記曰持有處分定的相
引弘仁十二年五月五日日記曰持有處分定的相
去步數即坊東門南去六尺懸第二的比去十六丈
懸第一的自第一的南去十七丈次各奏取射手續
懸第三的以十二尺為丈者云
走立坪門南奏之一度奏後次第射訖次的立等退
近衛一人取胡床趨而賜之申各將監立坪
不撤次右近的立如左門北自余如左右近歛訖的
胡床等不列退為便立次帶刀名奏坪進一人執
帶刀的也但撤胡床出自左近陣南
立於便用其胡床帶刀射延長六日式曰帶刀射檢
立於便用其胡床帶刀射年記文有勅在右近前

射之便令遣馬出勅使右次將一人承上卿召
左近懸前遣馬出勅使
番文次次將進階前取之向馬出又召左監遣標下
先是上卿仰參議一人令定結番文參議奉宣降殿
書之授上卿延喜十三年神泉召左右少將為勅使
並在北方圓座便召殿東北頭仰云以手番結左將十
八年只遣右將六進左監於標下應和三年朱蔭院
大臣奏令參議好古朝臣書王卿馬結番文好在
御欲續賦延喜十三年
辨澄清下殿若外記座定王卿結番物十番御記
日藤原朝臣召澄清朝臣仰手番可令競狀御馬走
訖騎時者北云十八年中納言清貫參儀隆清降殿
定貢馬結番惣十四番但參議清行馬依無片番
不結此日參入參議清隆清保忠衆樹垣佐等也競
訖次遷近衛府奏東遊勝方以下舞少將者延喜十
八年神泉左勝奏風俗少將以下八人舞朱萑左勝
左近欲供東遊而依日暮止云若持者左右可奏四

月駒牽時者右近奏音樂納獲狛犬次東遊右駿左
求仁和元延喜十二康保三年等例少將已下各六
人云是只經駒牽之例非為敢今日之儀也此間雅
樂前行獲芳菲還宮乘輿有貢馬御送物等
事令家司賞等事

四御覽陸與交易御馬事

使入京後國解文付官大夫史取之付大辨大辨申
執政付藏人被奏轉留御所

或本奉宜肯辨申上卿上卿付藏人令內覽
奏聞

當日御裝束其儀同上南殿不懸御簾懸南廂西第

四間西宮記鋪滿廣筵二枚其北邊立巨太宋御屏

風二帖西宮記馬形其前鋪毯代置鎮子記文其上

立大床子二脚平其上鋪管圓座為御座第三間簀

子西柱下鋪小筵一枚為上卿座南北母屋第二間

副北障子立迴御屏風其中立赤漆倚子為御裝物

所加恒儀近例不必設開白座於此所近代不必設

給也依牽分之間着可下殿取之者可有事煩上卿

多用大納言大臣例萬壽天喜三依召着仗座藏人頭以

解文下之兼告可有御出由上卿付件藏人可上卿

移著外座令動膝突或有乍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左右

將左右馬頭若助左將監左右馬乘等也又仰曰可令入御馬由春華宜

陽門時刻出御御直衣近衛將一人取御釧前行帶

御座定後即置大床子西妻北即向陣召上卿入

言門可著膝突上卿上卿起座經軒廊並階下登自

自西階着座以解文副笏北山抄可令持近衛官人

下為左近將蓋取板位帶弓箭出如恒歸入本陣右

御馬乘十五人渡階下向日華門冠綵褐衣布帶白

亦准次左在御馬乘三十人各十五人內十人御馬

引御馬入自日華門此間上卿開第一御馬額立赤

標或徹引廻御馬三通或七上卿仰曰下利第一御

之間整立御馬南北二行各十五各引介三疋春宮

開白等料春宮者亮雖可取之近例珠不見皆引出

畢第一御馬非引介例但上卿先退御氣色之後

令引上卿召左近將名補唯下次又召左馬頭名上

本立日華門內次又召右近將名次又召右馬頭名

以上卿可見之以上木見日華門內並又左右相引參入列立副南

帶御取笏又著淺履又左右相引參入列立副南

階立將在北頭在南右者當上卿仰曰御馬取禮同

音稱唯左將者經頭前至御馬二行之中立東方相

從次右又如此並副御馬隱四次左先取欲取之度

之方而過故實如賣於扇御馬有執令引出御馬自

時為甲符令驚也牽出自日花門令引出御馬自

次日出馬
御殿令走

其間向御前申即名訖退立本所次又右又如之出
於月牙三度許取之皆三度相過後後不必然直
令取之各取十四疋訖將頭等退此間上卿奏解文
副笏次左右皆於門外置鞍畢亦引御前而列立次
皆騎之或記上卿今度又仰之出自日華門更西行
入自明華間次東馳通自日華故實馳件御馬時於日
華門橋東妻令馬蹄當
橋有聲立正進已後無知件說者馬訖之後上卿退下主上入御上
卿於仗座召外記管入解文下於外記而退出或下
件解文依立用料而自殿上老次將三人被奉一
院春宮執柄如恒若無御覽時於大庭分取如他駒

當時里內之時無走御馬之儀仗座雖在西御座
西方四條大納言羽林抄之心也依上卿可渡御前
也無階下而猶又供東方之例多有之

一條院 寬仁元十二年八

京極殿 長曆三年閏十二月廿二

高陽院 承保二年六月

堀河院 寬治七年二月

右仗時供西例

延久元年 高陽院 十二月十九日

治曆二年 高陽院 十二月十六日

工次第第十

三十五

陸奧臨時交易御馬無御覽准、駒牽儀

解文自官奏聞 轄召御所

上卿依召參入候陣

他駒引時外記先申解文候由

上卿著外座 外記進解文入筥

上卿見畢進御所奏之 返給時仰可分取由也

藏人下解文 仰曰依例令分取

四條記曰仰詞中無依例字者引分事開白可令

案内 軟

上卿著外座召官人令敷膝突

外記給解文 次問左右次將左右馬寮頭等

召辨仰可令奉仕建禮門前裝束由

雨儀時於中隔令取御里内時或於車宿廳令出

共分取立床子等

上卿以下就中隔床子

外記置解文筥於上卿前案

引御馬

第一御馬髮有禮 或撮之或不撮之

左右番長以下引之

三迴訖御馬至上卿前

上宣騎禮

舍人等共跪拔鞭貫平乘之七八迴後上宣於利並

下

次整立御馬於座前去上卿前三許丈可到

先引分隴人引出之

上宣近衛司左次將起座稱唯立

上宣馬司左頭若助稱唯

上宣近衛司右次將稱唯

上宣馬司右頭若助唯

上宣御馬取禮同音稱唯

左次將先經下臈前且見而渡御馬之後過半間

右次將等直西渡交代又行過欲取之度右各立

東西加此兩三度然後牽所取御馬自其跡進出

故實置槍扇有新向上卿前奏即名左方先可取

之還入常立本方左東右西次又進取如先至于後後

不必每度見

左右取畢

次上卿召外記令取解文次退出

若當日不分取預給左右馬司令飼之

察頭助不參者左右共止次將分取之
次將不具令馬寮分取
所所引分使次將自截人所催款

五院鎮魂

立幄於此中門北東西行幄東北

第一間立棚伏櫓

第二間立案置御衣

以幄東第二間當車寄戶立

第三間設公卿別當座其傍敷軌

第四間設四位別當座前設火櫃

第六間設判官代座座前設火鉢

第五間設神祇官五位座

第七間設同六位座

以上各先居饌並立燈臺判官代以上机
神祇官衛重

於殿上相尋事具否於行事也後著幄

判官代以上東上北面余入人

神祇官南上東面二行神祇官不備由

召王典代不高聲在座之人傳召之

王典代著膝突神祇官以下側可著由

神祇官善座

女房候車寄戸下

又召主典代加初参入仰可給鬘木綿由

主典代参入獻之廳官以下入拵敷自余人人

次神遊御琴師哥女奉仕

御至於棚下舞

中臣一人結絲

衝宇氣間女藏人開御箱振動之

年年女官振之如何

羞饌判官代役送

勸孟人夫判官代獻之

神樂記

鋪倭舞座北庭鋪筵立八足机置柳枝

神祇副史判官代合人

給神祇官人祿自著

官人以上給五位或加

自余布各一段

御玉結絲今入御竈神之鍋

官司付封件鍋二口也隔年入之

〔六〕石清水御幸儀

寬治四年

前三日召御厩御馬御覽焉選其美好十疋點定彼日走馬前二日試樂先垂寢殿母屋御簾南廂東西四間鋪邊網端帖二枚其上敷東京錦茵一枚為御座第五間簀子敷以西並西南渡殿鋪菅圓座為王御座南階以西砌鋪黃端帖為侍臣座時刻出御公卿著御前座舞人陪從依召自東中門參入歌舞退前一日御覽神寶又賜舞人陪從等裝束當日早且裝束寢殿其儀如試樂日時刻出御公卿著座舞人陪從依召參入哥舞子訖退出次神寶以下陪從依召參入哥舞子訖退出次神寶以下

自東中門先前掃二人相並次御幣持二人次神

寶十倚次御後物次御琴次神馬三疋次小使四人

諸司三分二人一分次走馬十疋舞人乘之上下龍

次第經南庭出自西門次公卿列立於南階

次寄御車於南階乘御之後公卿以下前行

西門外騎馬其行列次第先左衛門府佐以下府

生以上下龍門部十四人火長等交之火長在前次

左兵衛府佐以下府生以上下龍兵衛十四人交之

次侍從十二人下龍次左右馬寮頭以下史生以上

下龍次大臣以下參議以上下龍為先府公卿帶弓箭次左右

衛尉各十人候御車左右將監以下府生以
身將曹以下同在此陣御車副八人諸司一分以上
十二人扈從如恒八人轅二小轅次御笏御香以上
持之次御榻次公卿別當一人次非參議別當判官
相並代藏人主典代次陪從十二人次藏人所十人次御
接平禮四合次御厨子所預十人膳部四人舍人四
次御衣辛櫃二合次廳官二人舍人四人次右兵
南府佐以下府生以上兵衛十四人交之次右衛門
府佐以下府生以上門部十四人次長等交之次祿

奉櫃六合次廳官二人舍人十人自洞院西大路北
行到郁芳門大路西折到宮城東大路南折到二條
大路西折到朱雀門大路南折經羅城門南行渡淀
河浮橋到神宮寺北群臣下馬御車寄宿院靈殿公卿列立
諸衛陣下御之後公卿以下各著座次供御膳公卿
以下各著座羞饌次供御手水次昇立神寶御幣等
神寶者先令敷葉薦立其上御幣者非參議別當三人取之列立次置膝突一牧於
庭中次著御襪座次供御被物侍臣傳供次陰陽師著座
次舞人牽立御馬近衛將監引御襪畢此開次
參神宮御其路入自神宮寺東小門自南門出御幣

神寶神馬走馬在前公卿以下扈從如恒次入御於
神宮南廊門以西御所公卿著同廊門以東座諸衛
者門外胡床次昇立神寶幣帛等於舞殿北第一間
少還御於舞殿南第三間御座預敷長筵其上敷小
筵二枚其上敷高麗
端半帖此間引立神馬走馬於廊前次非參議別當
一人取金銀御幣各三捧付公卿別當獻之次取幣
御拜兩段略訖返給如前
公卿別當付之宮司奉於神殿神寶等同申還祝訖還御
南廊御所此間撤舞
殿御座次迴神馬走馬八度訖引入神馬
次馳御馬次東遊次雅樂寮奏音樂左右各
三曲次有神
樂事此間給衛重於舞人以下
侍臣勸盃事訖給入長祿次仰宮司勸賞事次

給官司祿有差次供養御經御導師之外以本
宮僧為咒願法用訖給
導師祿公卿別
當取之並導師以下布施侍臣
取之次有諷誦事
以本宮僧訖給導師祿次還御宿院
為導師次日人六人次日人六人次日人六人
早且供御手水御粥等又供御膳次公卿以下各著
座羞膳次公卿著御前座給衛
重舞人陪從參入哥舞
求訖退次召勅使參議給祿公卿別
當取之次給祿於舞人
陪從召人諸衛官人以下樂人等次還御行列如昨
日

○日吉御幸儀 寬治七年

前三日召御厩御馬御覽馬シテ選其義好シテ點定彼日走馬

前一日御覽神寶又賜舞人陪從等裝束當日早且

御裝束時刻出御公卿著座舞人陪從先是給依召

參入哥舞求子訖退出次神寶以下入自東中門先前

掃二人相並次御幣持三人次神寶十二荷次板物次

神馬二疋次小使四人諸司三分二人下分二人各

者次郁芳門院御神寶同上但御琴與次小使四人

同次走馬十疋舞人乘之上下薦為先但次第經南庭

自西門次公卿退次撤公卿座次公卿列立於南

階西北上次寄御車於南階乘御之後公卿前行於

西門外騎馬其行列次第先左衛門府佐以下府生

以上下薦門部十四人火長長在前次左兵

衛府佐以下府上以上下薦兵衛十四人交之次侍

從十二人下薦次左右馬寮頭以下史生以下史生

以上下薦次大臣以下參議以上下薦為先但衛

左右近衛府次將各下人候於御車左右將監以下

府生以上並近衛各十四人左右陣列步陣在內騎

御隨身將曹以下同在此陣御車車副八人諸司

二分十二人扈從如恒八人轅二人轂次御前御香

以上廳官持之相並次御榻次公卿別當一人次非參議別當

判官代藏人主典代次藏人所十人次右兵衛府佐

以下府生以上兵衛十四人交之次右衛門府佐以

下府生以上門部十四人火長等交之次郁芳門院

御幸諸衛陣列前後別當公卿行列於御車前同陪

從十二人扈從御後在非參議院司之次次御膳辛櫃四合次

御厨子所預二人膳部四人舍人四人次御衣辛櫃

四合次廳官四人舍人八人以上並在右兵衛陣前又女房車

五兩童女車一兩祿辛櫃六合在右衛門陣後自洞

院東大路北行到二條大路東行渡鴨河經會坂關

未及社頭鳥居群臣下馬次公卿列立於頓宮北庭

南上西而諸衛陣立如垣御車寄頓宮次寄郁芳院御車

下御之後公卿以下各著座次供御膳公卿以下著

饌次供御手水次昇立神寶等先令敷葉薦立其上又置軾一

牧於庭中次著御襖座次供御秘物侍臣傳供次陰陽師

著座次非參議別當三人就案下捧御幣列立近衛

將監引立神馬二疋御襖畢次郁芳門院御襖同但

陰陽師著座之後舞人引立御馬御襖畢此間陪從發哥笛

次上皇參禱社頭御幣神寶神馬在前公卿以下扈

從

從如恒次入於神宮南廊門以東御所公卿著座
次昇立神寶幣帛等於舞殿北都芳門院御神次遷
御於舞殿御座預敷小筵二枚其上次非參議別當
一人取金銀御幣各三捧付公卿別當獻之次執御
幣御拜兩段各拜次返給公卿別當付之於社司社
司奉於神殿神寶等同申還祝畢還御南廊御所此
次迴神馬走馬三度訖引入神馬次東遊次
等察奏音樂左右各次有神樂事此間給衛重於
次仰社司勸賞事次給社司祿各有榮次
有供養御經事訖給導師祿公卿別當次供養都芳門

院御經同上次有御諷誦事訖給導師侍臣次都芳門
院御諷誦同上次還御頓宮舞人暫止社頭次敷公卿座
於北砌次公卿著座西上次舞人馳御馬
次日
早且供御手水御粥等又供御膳次公卿以下各著
座羞饌次公卿著御前座預敷其座如昨日舞人陪從
參入哥舞求訖退次召勅使參議給祿公卿別當次給
祿於舞人陪從召人諸衛官人以下樂人等次還御
行列如昨日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六

〔七〕攝政右大臣於法勝寺奉賀上皇六十筭次第

天永三年十一月

前一日堂莊嚴如常

當日寅刻發小音聲神令

卯刻打衆僧集會鐘

僧侶參上著金堂左右軒廊座

辰刻御幸入御之間發乱聲

次公卿依召著堂前座

次被御左右樂行事

次發乱聲振次從僧等左右相分置草座香爐筥

次樂人發音聲一越迎衆僧左右共發

僧侶參上著座

次樂人發音樂左右共迎導師咒願

導師咒願著礼盤礼佛諸僧惣礼

次發高座樂止

次堂童子著庭中座左右各四人

次樂人發音聲十天

次菩薩八胡蝶八各擎供花

二行相分傳供樂止胡蝶著草墊座

菩薩留立

次發音樂菩薩供舞畢左次胡蝶舞畢

次樂人發音樂左迴坏樂右樂

次唄師著座發聲樂止

次堂童子分花筥

次樂人發音聲左右共行道一行

左菩薩四胡蝶四人樂人

右同前左僧侶右僧侶

次樂人發音聲詔應樂

讀衆進唱讚畢歸座此處樂

次樂人發音聲一手

梵音衆進唱梵音歸座酒胡子

樂人發音聲鳥向樂

錫杖衆進供錫杖畢歸座白柱

次堂童子起座返置花筥

次導師表白讀頌次咒願讀咒願文

次揚御經題名賜度者

次御誦經次佛經供養

次給衆僧祿

次導師咒願降高座著禮盤禮佛退下左右共

次左右牙奏樂左阿摩萬歲樂蘇合納曾利跋王

次給公卿以下祿ヲ

次御送物則

引出物則

次還御還城

八 院雜事

出入無警蹕

供膳同在位儀

御菜御封

掃部所奉鋪設

依親王直直令左右並

各五人為御隨身

別納供御飯勅旨由地子

主殿所供御湯油

廳充所所食

藥殿供御藥ヲ

仕所調節器進仕下有雜役之時召仕廳寄人

公卿外頭為別當

六位藏人為判官代

出納為主典代四對立並氣籠口為武者所

上臈女房下人為宣旨男女爵内外官御給

御封勅旨田

衛士

白馬牽

分位祿同諸

大糧

仕丁依例可

牽分使事

御隨身勤夜行

召次奏時

諸祭被立使不行

官主神祇官人於本院行鎮魂

御讀經雜事 圖書

御灌佛廳勤仕

御佛名院司問人御隨身 申刻限

御衣青

直衣隨事有例

烏犀御帶

御荷前以殿上四位五位為使

御幸乘擯櫛車有外

御隨身布衣烏帽子帶弓箭

節會時侍臣見參遣外記

御服時以日易月或說不可然

亭子院出家時侍者判官代稱番頭

以僧綱加院司之上為別當

陽成院被行太饗

江家次第卷第十九之終

